

安全播出监测与指挥调度 24 小时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212178526-0031784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6-0317)

预算编号: 0026-0003363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7日

2026 年 3 月

2026年03月26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安全播出监测与指挥调度 24 小时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212178526-0031784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0317） 预算编号：0026-00033633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1600000.00 元整 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211 号艺海大厦 联 系 人：卢南琼 电 话：021-53080080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宋文凯、陈俐瑕 电 话：021-62445303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chenlixia@cwcc.net.cn
7	采购内容	安全播出监测与指挥调度 24 小时保障服务（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一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8	服务期限	一年
9	报价货币	报价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2	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6-03-27 起，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208 室）。

13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2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5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 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0317，投标保证金”
16	报价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4-08 15:3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17	谈判会 时间、地点	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18	报价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 7) 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9	报价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评审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1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5 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支付成交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 1.5%，100-500 万 0.8%，500-1000 万 0.45%，1000-5000 万 0.25%差额累进计取后支付。
2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对安全播出监测与指挥调度 24 小时保障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安全播出监测与指挥调度 24 小时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212178526-00317843（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0317）
预算编号：0026-00033633
- 3、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全播出监测与指挥调度 24 小时保障服务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 4、服务期限：一年。
- 5、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0000 元整（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 6、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领取：

- 1、时间：**2026-03-27**起，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四、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04-08 15: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届时请报价

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谈判。

五、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六、联系方法：

采 购 人：上海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211 号艺海大厦

联 系 人：卢南琼

电 话：021-5308008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宋文凯、陈俐瑕

电 话：021-62445303

邮 箱：chenlixia@cwcc.net.cn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谈判邀请书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技术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1.9 本谈判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3.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每份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

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恕不退还）。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报价人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报价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报价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报价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4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报价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报价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报价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9.1 开标后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9.2 成交人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五、 谈判及评审

4.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评审细则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5.1 成交通知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5.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6.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其它

7.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7.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一、总体目标

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上海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负责开展本市市区两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测和指挥调度、广播电视新媒体安全播出情况监测等工作，为保障相关监测和指挥调度工作7×24小时正常运行，计划通过保障服务项目的采购，落实上海广播电视监测和指挥调度相关工作，切实保障上海广播电视安全、稳定、优质、规范传播。

二、服务提供方须确保服务人员满足以下任职要求

1、团队成员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监测等相关从业经历。

2、团队成员应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抗压能力，身心健康、吃苦耐劳，能够胜任7×24小时倒班工作。

3、所有团队成员必须无犯罪记录，且通过采购方的岗位审查要求。

4、团队成员须具备较好的数据收集、整理及归纳分析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成分析报告的能力。熟悉广播电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行业准则，具备发现问题、问题定性的能力。

三、服务需求

1、报价人在采购人管理和指导下，负责上海广播电视监测和指挥调度具体工作开展，落实7×24小时保障工作。包括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技术质量监测监管、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事件事故记录的流转处置、预警信息的接收发布、IPTV监测等，重要保障期间，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重要节目、重点时段的直播监测和汇总报告。

2、报价人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指挥调度相关系统、预警屏、专线及其它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及时反馈巡检结果，并规范形成巡检记录台账，发现故障或风险隐患及时上报并协调相关维保单位进行处置，跟进维修处置进展，确保系统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3、报价人需配合采购方完成安全播出和指挥调度相关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确保数据完整性与可用性，为平台优化升级提供数据支撑。

4、报价人需服从采购方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配合做好其他广电行业相关的监测保障、指挥调度等工作。

四、服务责任

1、报价人应长期从事广电系统安全播出相关工作，具有广电系统安全播出运行管理相关背景。

2、报价人负责按“二、服务需求”和“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筹建服务团队，提供为期一年的安全播出监测与指挥调度24小时保障服务。

3、团队成员必须为与投标方存在实际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得转包第三方，投标方的服务团队需遵守采购方的管理要求。

4、团队成员如有严重失职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3天内完成人员更换，确保服务连续性和质量。

5、如因团队成员的行为给采购方造成财产、名誉等损失的，投标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和后果。

五、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服务期限
电视节目监测	对本市播出、传输、覆盖的电视节目（含有线、地面、卫星、IPTV 等各传输覆盖途径）播出质量进行 24 小时监测，对 IPTV EPG 进行每日巡检，并做好记录、报告和汇总等工作，负责安全播出相关事件事故的信息记录、调查、报告、通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配备人员：同一时段监测不少于 2 人	一年。
广播节目监测	对本市播出、传输、覆盖的广播节目的播出质量进行 24 小时监测，负责安全播出相关事件事故的信息记录、调查、报告、通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配备人员：同一时段监测不少于 2 人	
重点时段监测	对重点时段以及采购单位划定的重要广播电视节目加强实时监测，负责安全播出相关事件事故的信息记录、调查、报告、通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配备人员：同一时段监测不少于 2 人	
非法广播监测	做好采购单位自有监测系统的记录审核工作，并做好本市非法广播监测数据的整理、归纳及分析工作	
系统报警审核	正确使用业务系统，严格遵守安全播出操作流程，及时审核监测系统报警记录，确保信息流转准确快速	
重保期保障	重保期期间加强值班值守，优先安排骨干力量参与重保期的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后备人员储备，保障重保期监测不中断。 配备人员：同一时段监测不少于 2 人	
指挥信息处理	正确操作采购单位的总局、市局安全播出指挥调度系统，严格遵守安全播出操作流程，及时收取、上报、转发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信息，核实并记录市区两级预警屏的信息收取情况，做好文件资料和调度指挥信息的上传下达、事件事故报告通报工作，确保信息流转准确快捷。	
配合安播指挥巡检	规范接听总局安播指挥调度平台的视频会议电话，配合总局安播指挥做好定期巡检；按月开展市区两级指挥平台的巡检巡查，及时反馈检查测试结果，发现异态及时报修，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安播信息汇总上报	做好安全播出相关信息和零报告的汇总报告，在采购单位的授权同意下，完成安全播出指挥调度系统网上直报事项。	
维护指挥信息	维护整理广播电视指挥调度的单位、人员数据信	

	息，确保信息流转准确。	
其他保障服务	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做好采购单位提出的其他广播电视监测和指挥调度工作需求。	

六、付款方式及验收

1、付款方式：

1.1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1.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应于 2026 年 11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1.3上述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2、验收：采购人根据成交人的服务质量自行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在甲方管理和指导下,负责上海广播电视监测和指挥调度具体工作开展,落实 7×24 小时保障工作。包括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技术质量监测监管、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事件事故记录的流转处置、预警信息的接收发布、IPTV 监测等,重要保障期间,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重要节目、重点时段的直播监测和汇总报告。

1.2 乙方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指挥调度相关系统、预警屏、专线及其它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及时反馈巡检结果,并规范形成巡检记录台账,发现故障或风

险隐患及时上报并协调相关维保单位进行处置，跟进维修处置进展，确保系统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1.3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安全播出和指挥调度相关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确保数据完整性与可用性，为平台优化升级提供数据支撑。

1.4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配合做好其他广电行业相关的监测保障、指挥调度等工作。

1.5 乙方负责安排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并须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并满足以下任职要求：

- (1)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监测等相关从业经历。乙方须在服务前向甲方提交全部个人简历、资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到岗。
- (2) 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抗压能力，身心健康、吃苦耐劳，能够胜任7×24小时倒班工作。
- (3) 所有团队成员必须无犯罪记录，且通过甲方的岗位审查要求。甲方有权不定期复核，发现不符合立即要求更换。
- (4) 须具备较好的数据收集、整理及归纳分析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成分析报告的能力。熟悉广播电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行业准则，具备发现问题、问题定性的能力。乙方承诺服务期间核心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津贴等一切因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本合同在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211号履行。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上海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负责开展本市市区两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测和指挥调度、广播电视新媒体安全播出情况监测等工作，为保障相关监测和指挥调度工作7×24小时正常运行，计划通过保障服务项目的采购，落实上海广播电视监测和指挥调度相关工作，切实保障上海广播电视安全、稳定、优质、规范传播。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成果性文件达到甲方服务采购要求。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侵权引起第三方异议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全部实际损失及合理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4.3 本项目中产生和提交的任何形式的项目成果或其他文件或产品（包括因项目成果需要调研、收集所获得的数据、文字、图像、方法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使用，不得擅自使用、披露、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进行验收，由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并承担全部验收费用。甲方确认验收后向乙方出具报告签收单，确认最终成果的完成。

5.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连续 2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保密

6.1 保密信息指甲方直接或间接因本项目向乙方披露的、因本项目产生的与工作有关的所有数据、报告、记录和笔记、编辑、研究或其他信息。

6.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向第三者披露或泄露以及公开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对于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或可能知道该项目的员工，也应要求他们一并承担保密义务。

6.3 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将涉及保密信息的相关资料销毁或送交甲方。乙方应保证不以纸质或电子等任何手段留存任意保密信息。

7. 付款

7.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7.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7.3 上述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合同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乙方在服务中如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4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播出24小时值班服务,具体服务人员由乙方安排调动,并需经甲方认可。

9.5 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薪酬福利、加班工资、劳动纠纷及社保办理,与甲方无关。

9.6 乙方应当确保其服务人员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的工作需求,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运转造成不利影响。如现场服务人员难以胜任,经甲方要求及乙方核实后,乙方应当在3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9.7 如因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财产、名誉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和后果。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 根据合同约定调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上述规定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要求乙方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如乙方在最终服务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根据报价清单中对应服务项目直接扣减费用。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

11.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在服务时间、服务工作量上达不到甲方要求, 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如服务延误、人员缺岗、值守中断、监测漏报等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乙方仍未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

13.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及与上述事件类似情况。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14.3 如诉讼涉及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另附。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服务期限
电视节目监测	对本市播出、传输、覆盖的电视节目（含有线、地面、卫星、IPTV 等各传输覆盖途径）播出质量进行 24 小时监测，对 IPTV EPG 进行每日巡检，并做好记录、报告和汇总等工作，负责安全播出相关事件事故的信息记录、调查、报告、通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配备人员：同一时段监测不少于 2 人	一年。
广播节目监测	对本市播出、传输、覆盖的广播节目的播出质量进	

	<p>行 24 小时监测，负责安全播出相关事件事故的信息记录、调查、报告、通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p> <p>配备人员：同一时段监测不少于 2 人</p>
重点时段监测	<p>对重点时段以及采购单位划定的重要广播电视节目加强实时监测，负责安全播出相关事件事故的信息记录、调查、报告、通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p> <p>配备人员：同一时段监测不少于 2 人</p>
非法广播监测	<p>做好采购单位自有监测系统的记录审核工作，并做好本市非法广播监测数据的整理、归纳及分析工作</p>
系统报警审核	<p>正确使用业务系统，严格遵守安全播出操作流程，及时审核监测系统报警记录，确保信息流转准确快速</p>
重保期保障	<p>重保期期间加强值班值守，优先安排骨干力量参与重保期的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后备人员储备，保障重保期监测不中断。</p> <p>配备人员：同一时段监测不少于 2 人</p>
指挥信息处理	<p>正确操作采购单位的总局、市局安全播出指挥调度系统，严格遵守安全播出操作流程，及时收取、上报、转发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信息，核实并记录市区两级预警屏的信息收取情况，做好文件资料和调度指挥信息的上传下达、事件事故报告通报工作，确保信息流转准确快捷。</p>
配合安播指挥巡检	<p>规范接听总局安播指挥调度平台的视频会议电话，配合总局安播指挥做好定期巡检；按月开展市区两</p>

	级指挥平台的巡检巡查，及时反馈检查测试结果，发现异态及时报修，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安播信息汇总上报	做好安全播出相关信息和零报告的汇总报告，在采购单位的授权同意下，完成安全播出指挥调度系统网上直报事项。
维护指挥信息	维护整理广播电视指挥调度的单位、人员数据信息，确保信息流转准确。
其他保障服务	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做好采购单位提出的其他广播电视监测和指挥调度工作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2.2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3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报价人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4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报价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预算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预算编号：_____

安全播出监测与指挥调度 24 小时保障服务采购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2		
3		
4		
5			
.....			

注：

- (1)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预算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如何及时完成的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阐述，须包括工作基本思路、将要关注的重点、工作计划和方法、所承诺的时间进度、人员配置情况、质量保证措施等。
2. 服务承诺；
3.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 2023 年 2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声明；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万 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